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書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599號）及移送併辦(113年度偵字第213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315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827號、第8249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55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